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1)佑字第 229 號

主旨：有關雇主向該部申請聘僱在臺畢業之僑外生（評點制）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，須檢附應備文件之常見缺漏態樣一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勞動部111年10月20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522758號函辦理。
2.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(以下簡稱審查標準)及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(以下簡稱第一類外國人應備文件)辦理。  
現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觀光事業工作(A02)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(A15)之相關資格如下：  
(一)工作內容(審查標準第4條及第10條)：
  - I. 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之經營管理、導遊、領隊及有助提升觀光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。
  - II. 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經營及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之工作。
  - III. 風景區或遊樂區之規劃開發、經營管理之工作。
  - IV. 專業、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、設計、規劃或諮詢等工作。  
(二)外國人資格(審查標準第5條之1)：僑外生在臺取得大學學士(含)以上學位，或取得製造、營造、農業、長期照顧、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，且評點制點數累計滿70點者。  
(三)雇主資格(審查標準第11條及第36條)：
  - I. 觀光事業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：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。
  - II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：設立未滿1年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，設立1年以上最近1年或

前3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。

3. 該部審核雇主依評點制規定申請聘僱僑外生工作許可案件，實務常見缺漏，致需退件補正態樣，說明如下：
- (一) 雇主資格：申請從事觀光事業工作 (A02)，未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 外國人資格 (僑外生評點表)：
- I. 聘僱薪資：評點表之聘僱薪資內含全勤獎金等非固定薪資。
  - II. 工作經驗：非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後之專職工作經驗、工作經驗非由原任職單位開立。
  - III. 擔任職務資格：所檢附成績單未標註與欲擔任職務相關之課程。
  - IV. 華語文能力：所附成績單僅載等第(未有分數)，未檢附等第分數對照表。
  - V. 他國語言能力：所檢附相關文件係外文者，未依第一類外國人應備文件規定檢附中文譯本。
  - VI. 配合政府政策：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之僑外生，未檢附學校所開立之證明 (畢業證書、成績單或其他證明文件，應載明僑外生所就讀之專班)
  - VII.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：所附資料載有獎助學金等文字，尚無法辨認是否因成績優異取得。
- (三) 應備文件：
- I. 契約所載之聘僱薪資或聘僱期間，與線上系統填載不一致。
  - II. 契約未載明工作內容，或工作內容說明書未經勞雇雙方簽署。
  - III. 申請廚師者未檢附「具體理由及正面效益補充說明書及員工名冊」。
4. 為利雇主申辦聘僱外國人從事觀光事業 (A02)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(A15)，惠請轉知前揭規定及常見須退補正內容，俾便加速審核案件。另相關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可至該部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查詢，或來電 (電話：02-89956000) 將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